

标段编号：2606-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5项，超过5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5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合同价：3941.2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5；
- 2、工程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价：376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28；
- 3、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合同价：3744.8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9；
- 4、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102.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17。
- 5、工程名称：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195.2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5；

业绩1、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18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941.281651万元

中标工期：13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查验码：37995444274153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码: SG202307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约 米 宽: 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06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0 月 28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6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消防及规划验收。

第四条 绿化养护期

1. 绿化养护期为 180 日历天，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本工程创优目标：详见补充条款。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9412816.51（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

拾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3254269.25（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8.1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085465.4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460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盐田支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113013000458356-0007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澄清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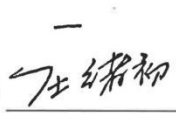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 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 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599233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442015406000525034 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日	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1.3、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5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4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伟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张来福、危薇、李坤、纪文锋、陈园婷、曹喆、吴勇、孙飞、吴海珍、江安辉、陈友青、魏湃、傅铭华、苏俊、刘娟、陈浩荣、戴庆祥、邓太阳、陈武义、陈国涛、邹东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坤	陈园婷、吴勇、吴海珍、陈友青、傅铭华、刘娟、戴庆祥、陈武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纪文锋	孙飞、江安辉、魏湃、苏俊、陈浩荣、邓太阳、陈国涛
工程质控资料	曹喆	邹东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车行道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预制管开槽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管线安装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水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灯安装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种植土铺设及 整型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植树及种花草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段伟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飞
3	危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危薇
4	张来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来福
5	李坤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坤
6	陈园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陈园婷
7	梁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工程师	梁伦
8	曹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曹喆
9	纪文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专员	高级工程师	纪文锋
10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吴勇
11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飞
12	吴海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海珍
13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江安辉
14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湃
15	陈友青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友青
16	傅铭华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傅铭华
17	苏俊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苏俊
18	陈浩荣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师	/	陈浩荣
19	刘娟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刘娟
20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戴庆祥
21	邓太阳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邓太阳
22	陈武义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陈武义
23	陈国涛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质专员	/	陈国涛
24	邹东明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邹东明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和技术资料齐全。所有安全和功能检测项目齐全,且检测结果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E1-914/6 *

业绩2、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
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的中标
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20402）。

中标价（暂定）：3768 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委派相关人员
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2.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HZB-HT039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施工工程，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施工区域界限地库防水保护层以上及主楼轮廓以外。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回填前的基底处理、绿地整理、自然驳岸、地形塑造、苗木栽植、景墙、岗亭、围墙、景亭、垃圾箱、指示标牌、定制灯箱、各类景观栏杆扶手、硬质铺装、地面标识标线、中心水景、人工湖及湖中小品、户外给排水系统（包含一体化雨水处理模块）、户外电力系统安装、各类景观灯具、扩声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场地整理、土方平衡（甲方负责土方运输到施工场地【消防通道处】，乙方需自行使用机械设备把运到场地的土方转运到合适位置进行地形塑造，并夯实密实，若道路不通畅由乙方负责道路平整，乙方转运土方回填时，需充分考虑地库顶板荷载，使用合适的机械设备并对地下室顶板采取保护性措施）；

2、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的起挖、包装、运输、种植、2 年成活期/养护期（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的养护及补种；

3、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种植土所需混配的肥料、添加剂，生根剂，营养液等的购置，以及种植土的旋耙、搅拌和病虫害的防治等施工；

4、水景、园路、硬质铺装工程，包含石块堆砌、路面铺装、门廊等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5、围墙、景墙、岗亭以及其他土建类构筑物的施工及装饰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6、给排水系统（包含雨污水处理）、灌溉系统，雾森系统工程的施工；

7、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包含砼基础、线路预埋敷设、灯具购置安装等；

8、图纸范围内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包含关系协调等）；

9、图纸和合同范围内包含的其他内容；

10、临时围挡搭建（含施工场地范围内围墙拆除后围挡封闭，商业区前施工围挡等）及现场施工作业面的防尘覆盖，按照漯河市大气污染攻坚办公室检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必须做到施工完毕即覆盖完毕，出入车辆冲洗干净（乙方自行冲洗），包括运载土方车辆的冲洗及路面打扫等；

11、室外管网（包括污水、雨水等）须由乙方铺设管道并排放到甲方指定位置，详见排水图纸；

12、特别提示：

A、应主动配合解决与自来水及燃气施工、强电施工、智能化等交叉施工产生的问题（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后期不做调整）。

B、扬尘治理防尘网需要符合漯河市最新扬尘管控要求，若不能按照要求进行覆盖，则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扣除。

C、考虑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协调费用、水电费。

二、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备注：

1、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国家法定春节假期除外）、交叉施工、扬尘管控、

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2、乙方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节点，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工程节点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的对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按以上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专业工程延期费用等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创文、疫情等），双方一致同意停工期间互不计算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材料损失费、周转材料停滞费、现场管理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二、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互不计取索赔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日历天施工不低于 12 小时，赶工或者加班费用在本次合同的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及获奖标准：整体园林景观工程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约定：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标准而影响获奖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质保金）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7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

陆拾捌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345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税金（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3111192.6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二、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三、计价方式：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作调整。

1、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清单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养护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图纸深化优化费、其他（运杂费、保管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水电费、材料实验检验费、检测测试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培训费、办理验收手续费，以及招标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资料和合同等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税金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消耗量等引起的费用变动。

1.1 施工技术措施费仅计取模板费及支架费（所有砼工程量的模板费用、支架费用在砼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列措施费均不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等均不计取）。

1.2 合同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2016】47号文中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执行；规费：定额测定费不再计取，工程排污费、社保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豫建设标【2014】29号文执行。

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场地整理及土方场内运转。

1.4 “整理绿化用地”清单项包含施工区域土方转运、补土、修土、垃圾清理等

附件九：《项目主要管理成员配备表》

附件十：《合同清单》

附件十一：《招标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有权代表: (签字)

有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

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电话: 0395-2676351

电话: 0755-83599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3310059666888

银行账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日期:

日期:

2.3、竣工报告

文件名称: 工程验收表
 编号: 2022-06-17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验收表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类别	进度验收 ☐ 初验 ☐ 复验 ☒
序号	检验内容		验收结果
1	园建工程		合格
2	绿化工程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电气工程		合格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u>符合要求</u>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	<u>合格</u>	
	成本部	<u>王佳佳</u> <u>侯建</u>	
	其余参与部门	<u>刘国</u>	
综合意见		不合格 ☐ (后附整改通知书) 合格 ☒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 2024.6.28		监理单位 (签章):  日期: 2024.6.28	
		建设单位 (签章):  工程部: <u>何明伟</u> 成本部: <u>王佳佳</u> <u>侯建</u> 其余参与部门: <u>刘国</u> <u>侯建</u>	

业绩3、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
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31001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44.812865万元

中标工期：2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5

查验码：82532634184396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2、施工合同

SFD-2015-06

合同编号：SJSG-EQ-20240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42144.57平方米,规定容积率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01-01地块,西边02-01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168652.16平方米,包括西边02-01地块正负零以上部分,包括3A栋69层(243.55米)超高层住宅、3B栋69层(243.55米)超高层住宅和3C栋50层(172.1米)超高层公寓、3D裙楼;本次园林景观建筑面积约3.15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世纪山谷花园(二期)项目的一、二层景观, 3A、3B、3C、3E栋架空休闲景观, 3A、3B、3C栋避难层架空休闲景观, 3E屋面的景观工程; 沙河东路绿化带与人行道、新塘街人行道、浣纱街人行天桥景观工程等,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 37,448,128.65 元），【不含税金额为¥ 34,356,081.33 元，税金为¥ 3,092,047.32 元，税率为 9 %】，中标净下浮率为 17.02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792,114.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本合同住建局备案后注册信息为准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森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99233

传真：0755-8356719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3、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II 标段

验收日期：2024.1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70-03-073950	项目代码	S-2016-K70-073950
项目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9652.2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44.812865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3 栋 A 座；地上 69 层； 3 栋 B 座；地上 69 层； 3 栋 C 座；地上 50 层； 3 栋 D 座；地上 4 层； 3 栋裙房；地上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92 号	宗地号	T308-00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G-2020-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134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4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4-09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18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
副组长	朱立新
组员	庄立防 周宇晨 李华建 梁得贤 许春江 罗双远 王睿 邓太阳 肖衍 庄娘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孙宁	庄立防 周宇晨 梁得贤 罗双远 庄娘求
工程质控资料	朱立新	李华建 许春江 王睿 邓太阳 肖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宁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孙宁
2	朱立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立新
3	周宇晨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周宇晨
4	庄立防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庄立防
5	李华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李华建
6	梁得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得贤
7	罗双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罗双远
8	许春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	许春江
9	王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	王睿
10	邓太阳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邓太阳
11	庄娘求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庄娘求
12	肖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	肖衍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全部任务。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派人携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委托书原件至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部与我司洽谈分供合同事宜并按照投标书及承诺书签订合同。逾期视为贵司放弃中标权利，我司将按照约定没收贵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陈振刚 电话：13006076260

2022年5月7日

4.2、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8

合同编号：210022D041HN



中建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 工程概况	4
二、 合同价款	7
三、 合同工期	7
四、 工程质量标准	7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
六、 词语定义	8
七、 乙方承诺	8
八、 甲方承诺	8
九、 合同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0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0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3
三、 工期	17
四、 质量与安全	19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六、 工程变更	21
七、 竣工验收及结算	22
八、 违约、索赔及争议	23
九、 保障、保险及担保	2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9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9
3、 图纸	29
4、 项目负责人	29
5、 乙方现场代表	30
6、 甲方的工作	30
7、 乙方的工作	31

中建
CSCEC

中建
CSCEC

8、工期延误	34
9、质量检查与验收	34
10、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34
11、工程量确认	35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35
13、竣工验收	37
14、竣工结算及移交	37
15、违约	37
16、争议	38
17、保险	38
18、材料设备供应	38
19、电子合同	39
20、补充条款: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部)

1、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承包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园路及广场结构及铺装、平台结构及铺装、树池结构及铺装、水景结构及铺装、景观坐凳结构及铺装、生态停车位、垃圾处理站(若有)、景观照明、雕塑小品、保安亭、种植土回填及堆坡造型、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灌溉和绿地给排水、屋顶花园、围墙结构及栏杆、景墙、花岗岩路牙、景石、雨水篦子、井盖等工程采购及施工,具体详见界面划分。

1.1 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种植工程、苗木养护工程、绿化场地清理工程及土方造型工程。

1.1.1 苗木种植工程: (1) 植栽前的基层处理,包括翻土整地、清淤泥土、置换不合格土质等; (2) 苗木运输及场内外搬运; (3) 挖穴植栽或放样植栽或开沟排苗(不论起挖或种植是否带土球)、扶正回土、捣实、筑水围浇水、施肥、复土保墒、整形清理(包括垃圾、枯枝)等; (4) 在任何高度、深度、狭窄地方、水平、斜面施工; (5) 对苗木采取一定的支撑、保温、保湿、防虫、遮阳等措施以防止天气和环境对成活的影响; (6) 苗木起挖、种植中所采用机械设备; (7) 所有苗木图示规格乃指修剪后并达到观赏及存活之规格尺寸并满足业主验收要求; (8) 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反季节植

栽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技术处理等；（9）苗木自然死亡后之复种；（10）季节类草花在竣工移交前的多次替换工作，包括清理及外运上一季已枯萎之草花；（11）确保苗木在竣工移交时 100%成活；

1.1.2 苗木养护工程：（1）在设计规定养护期之内苗木养护费用，如施肥、修剪、虫害防治等、亦包括苗木周边绿化地之除草、清理等；（2）确保苗木在规定养护期内 100%成活；（3）季节类草花在规定养护期内的多次替换工作，包括清理及外运上一季已枯萎之草花；（4）替换非成活苗木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起挖及合法弃置非成活苗木、新苗木之种植、非成活苗木起挖前的准备、保护及事后原状恢复的工作；（5）须对苗木的养护要求及成活条件对业主方进行交底培训并形成纸质文件。

1.1.3 绿化场地清理工程：（1）土方深翻、垃圾土深埋、清理碎石垃圾、清理淤泥等；（2）承包范围内的场内土方挖、装、运、卸、填、找平到设计标高等，场内土方运距不限；（3）在任何高度、深度、狭窄地方、水平、斜面施工；（4）任何土质、加固土体等；（5）清除任何在挖土过程中所遇到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木桩、砖、石方、结构混凝土、素混凝土、弃置的管线及其他一切等；并包括如有需要时在场内对障碍物进行破碎（不论破碎方式）；（6）使用各类所需机械、器具或人工施工；（7）所有挖土表面之临时铺板及支撑或斜撑；（8）挖土过程中采取临时支撑对现有给排水管、电缆管线等的保护，并修复引起之损坏；（9）工作面内抽排水；

1.1.4 土方造型工程：（1）购土、取土、运土、堆砌、夯实、修整等，场内土方运距不限；（2）土方造地形，包括表面人工修整等；（3）在任何高度、深度、狭窄地方、水平、斜面施工；（4）使用各类所需机械、器具或人工施工。

1.1.5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之苗木养护期起始时间以甲方整体工程竣工交付时间之日起，养护期为 24 个月。

1.2 负责总平范围内的所有园建范围内的所有绿化范围内种植土及造型土回填。

1.3 负责总平范围内材料堆场清理及外运。

1.4 负责总平范围内原有地块围墙拆除（含新修临时围墙、施工大门等拆除）。

1.5 负责总平范围内所有园林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的收集，自行处理及外运。

1.6 负责单元入口残坡通道及台阶胚体及面层施工。

1.7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零星金属工程（铁门、围栏、地坪金属嵌条等）施工。

1.8 负责建施图范围外的构筑物（如门卫室）、人防疏散口胚体（若有）及饰面层等施工。

1.9 负责景观围墙、大门、保安亭等工程的施工。

1.10 负责总平范围内硬质结构垫层及饰面层施工：包含园路、广场、景墙、景观亭、坐凳、花池、台阶、花岗岩路牙等所有设计图纸上包括的景观构筑物的结构施工；所有景观构筑物及景观小品的基础夯实、结构施工、饰面施工，并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完成水电管线预埋。

1.11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外立面）、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饰面层施工。

1.12 负责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1.13 负责雕塑小品基础胚体及饰面层的施工。

1.14 负责雕塑小品采购及安装施工。

1.15 负责园林硬景相关的管沟、管道井、检修井、设备基础、管网、各种井圈及井盖（含种植井盖）等施工。

1.16 负责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升井工作（依据景观施工图确定的标高，从前期小市政单位施工完成的标高对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提升），并负责井圈及井盖恢复施工。

1.17 负责单元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单元门为界）施工，且负责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1.18 负责园林排水系统至市政雨水井的全部排水工程施工。

1.19 负责水景工程施工：水景基础、胚体及所有饰面层施工，收边收口处理，并配合相关专业分包进行管道预埋铺设、整体效果的调试，水电管线施工、水电接驳点、机电终端安装及精确定位等工作。

1.20 负责园林景观照明系统的基础、点位预埋、管线预埋、管沟、定位、开孔、收口等施工。

1.21 负责园林景观照明系统的布线、控制箱、专用配电箱、各种灯具采购及安装、灯光效果调试等施工，并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至景观配电箱的接驳工作。

1.22 负责园建图纸范围内所有深化设计：道路、广场、景墙及水景面层铺装的排版、所有室外机电井盖的定位图、含有室外所有专业的综合平面图及管线叠加图、施工配合图以及细化所有施工细节大样。

1.23 负责因施工需要及甲方要求的土方挖填排渣等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1.24 施工样板：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样板先行的流程，先做施工样板，样板完成并得到发包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25 所有石材必须现场做六面防护处理，水景及树池铺装结合层必须采用石材黏结剂。若有泛碱情况发生，需无条件整改，且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异形石材必须根据图纸尺寸及现场防线尺寸在加工厂完成异形加工。

1.26 负责指示牌与铺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完成（若有）

1.27 成品座椅、成品垃圾筒、儿童游乐设施、活动器械等负责供应及安装。且负责基础的施工，及配合定位、开孔、开槽、收口等工作。

1.28 开荒保洁：工程范围内道路表面，硬景饰面清洁，无其他污染；硬景与软景的交界边缘清晰、干净。石材清洁时，使用清水或中性清洁剂进行清洗，不得随意使用具有腐蚀性的清洁剂；水景、泳池内无垃圾无污垢。园林排水、雨水收集暗渠、暗井内需清掏干净；雕塑、指示牌等表面洁净。乙方必须对施工过程中被污染的石材进行去污、护理甚至更换。

1.29 负责总平范围内所有与园林绿化相关的种植土方采购回填工程施工，并进行地形粗造坡及精细造坡施工；

1.30 负责与园林绿化屋顶花园、地下室顶板花池等底板的滤水层工程施工（若有）；

1.31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灌木及地被种植工程（含保活）；

1.32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草坪种植工程（含保活）；

1.33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乔木种植（含保活），且负责甲方要求进行乔木支撑；

1.34 绿化图纸深化设计；

1.35 施工样板：正式大面积施工前，配合发包方在现场指定位置，完成图纸中所包括所有苗木（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施工样板；

1.36 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安装，负责甲方提供的指定给水接驳点至园林绿化给水的接驳工作；

1.37 绿化带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负责按照图纸及设计说明将绿地排水接入相应的雨水井中；

1.38 绿化带范围内种植装饰井盖定位、标高调整、供应及安装；

1.39 与硬景建筑幕墙、外墙等交叉施工的二次修坡、整地以及补苗；

1.40 本工程涉苗木均采用钢管支撑，要求钢管表面光洁，无锈迹，规格、尺寸、油漆色调统一；

1.41 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业主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后复验。

1.4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安全岛基础施工及配合管线预留预埋。

1.43 乙方中标后及展开工程前，乙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面要求，标高尺寸要求，管井管线位置要求等）等，直至满意为止，若发现已完成工程有差异或错误，乙方须立刻以书面函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会考虑因差异或错误而有增加费用或工期的索偿。若乙方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项目若因此等差异或错误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予以拆除及重建。

2、界面划分：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乙方施工内容	其他专业分包施工内容	甲方施工内容
2.1	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景观给、排水工程	1、负责整个校区范围（市政沥青路面及架空层除外）所有的景观路面及广场、景观造型、庭园路面的硬质铺装及基础、花岗岩路牙、台阶、树池、排水沟、景石、木平台、雨水篦子、不锈钢井盖、绿化井盖、海绵城市及垃圾处理站（若有）等一些园林专项施工及采购工作 2、校区内景观给排水、喷灌给水、绿化带排水井、景观道路及广场排水口、排水井、井盖、海绵城市排水口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	1.土方单位：负责按设计标高提供工作面至园林施工单位 2.市政单位：（1）总图水工程：室外雨污水系统（须接至红线外市政管网）、室外给水系统（含水表至生活水箱）、室外中水系统（预留接驳口至园林灌溉分支点），各系统须配合机电分包完成相应对接及调试工作；（2）市政机动道路施工及验收（以甲方下发指令或图纸为准）。	1、负责提供相应工作面 2、协调各分包单位
2.2	园林绿化工程	1) 园林绿化的种植土换填等由乙方负责施工采购，其他土方工程由土方单位完成。 2) 所有的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 3) 架空层树池砌筑铺贴、土方换填、苗木种植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 4) 地下室顶板、屋顶花园铺装（含排水管、盲管、疏水板等采购安装）及绿化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	土方单位：负责按设计标高提供工作面至园林施工单位	1、负责提供相应工作面 2、协调各分包单位
2.3	小品工程	园林雕塑小品、廊架、坐凳、水景、景墙、景观亭、假山、景石、石球、躺椅等基础与安装（含材料设备采购等）园林小品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配合弱电及智慧校园分包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	1、负责提供相应工作面 2、协调各分包单位
2.4	围墙及校门工程	围墙基础、构造柱、圈梁、墙面涂料、铁艺门及围墙栏杆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含围墙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工作	/	1、负责提供相应工作面 2、协调各分包单位
2.5	室外景观电气工程	满足整个校区内景观照明的景观管线预埋，电箱，电缆井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	机电单位：提供园林电箱接驳位置 高低压单位：负责整个校区高低	1、负责提供相应工作面 2、协调各分包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乙方施工内容	其他专业分包施工内容	甲方施工内容
			压工程施工	单位
2.6	园林绿化工程-机电部分	负责整个校区内景观照明的草坪灯、射灯、埋地灯、围墙柱头灯、灯带、一般路灯（庭院灯）等景观照明灯采购及施工	运动场单位：负责运动场相应照明设施的预埋、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篮球场高杆灯，足球场高杆灯等）	1、负责提供相应工作面 2、协调各分包单位

2.7 汽车坡道及自行车坡道结构部分以建施图坡顶截水沟（含）为界，截水沟（含）以外由乙方负责实施，截水沟以内由甲方负责实施（坡道部位有关彩色混凝土的部分由乙方施工）。

2.8 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智能化、小市政等分包商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专业分包施工，因美化、效果微调（不影响功能使用）等需要井口移位由乙方负责，并负责面层隐形井盖的制作及施工

2.9 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等由各分包商负责施工至景观指定标高，后期的所有涉及品质要求的升降、排版移位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绿化范围内的井的移位、升降工作由乙方来完成）

2.10 在园林施工过程中及图纸、规范、业主方或甲方要求的质保养护期内，市政分包商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铺装损坏修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责任方进行承担，并充分考虑此因素。

2.11 与建筑外墙装饰分包的工程界面：建筑外墙饰面需做到景观地面标高，与外墙的收口处由乙方实施，并对收口效果负责，但建筑外墙饰面指定分包商应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2.12 与精装修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建筑外墙及单元门为园林景观工程与精装修施工界面分界，一般规定门槛石外（不包括门槛石）为乙方施工（不明确区域以设计图纸或甲方现场工程师下发的纸质指令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施工）。交接部位施工须做到相互配合，节点处理完美，乙方对收口处理的效果负责。

2.13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乙方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键部位施工等，乙方予以配合并在

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的处理，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须考虑道路及周边标高要求，便于细节收口及植物种植。

2.14 与幕墙工程分包的工程界面：幕墙分包商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门窗栏杆等施工，乙方负责外墙以外的园林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下发指令为准，乙方负责与幕墙工程交界处园建的收口工作，并对效果负责。

2.15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乙方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配合完成定位、开孔槽、收口等工作。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4、配合服务责任：须配合机电、消防、精装、幕墙、弱电工程等其它分包工程之安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孔槽（洞）位置预留预埋或开孔、塞缝封边、修补恢复及所有相关工作。

5、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6、具体工作界面划分以后期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有关指令文件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指令完成相应工作，不得有任何推诿

二、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贰万伍仟 元

（小写）：31025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8463302.75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5692660.55 元（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20 %；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2561697.25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海南省绿岛杯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2022年06月15日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三亚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699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252289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帐号：44201540600052503430



中建五局

中建五局

4.3、竣工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	
建筑面积	/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25			竣工日期	2023.10.17
工程简要说明	海绵城市、园路及广场结构及铺装、平台结构及铺装、树池结构及铺装、水景结构及铺装、景观坐凳结构及铺装、生态停车位、垃圾处理站(若有)、景观照明、雕塑小品、保安亭、种植土回填及堆坡造型、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灌溉和绿地给排水、屋顶花园、围墙结构及栏杆、景墙、花岗岩路牙、景石、雨水篦子、井盖等工程采购及施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名) 王卫华 施工单位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负责人 (签名) 王卫华 设计单位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负责人 (签名) 贾钢 监理单位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负责人 (签名) 管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负责人 (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业绩5、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1、中标通知书



乐普医疗
LEPU MEDICAL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已完成全部招标工作程序，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贵公司在本工程中标价款为：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1952991.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具体详见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及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工、包料（甲供材、甲分包除外）、包工期、二次搬运费、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备案、设备品牌备案、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风险、包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和办理移交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

工期：120+9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公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前来我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石鼓路与打石三路交汇处乐普大厦项目部）就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盖章）：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忠杰

联络人姓名：赵焱 电话：13420938419 E-MAIL: zhaoyan@lepu-meidical.com

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

5.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PGJ-JA-058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

发 包 人: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2 日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

3、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 M层地面墙面铺装、正负零周边室外园林绿化。

第二部分: A塔屋面园林绿化

第三部分: 西侧、南侧捐建绿地部分

招标范围为业主方用于招标的本项目景观设计图纸中的园建、结构、水电、绿化专业的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物料表、苗木表等施工图中所有施工内容, 同时包括组织景观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业主确认, 包含但不限于景观硬景工程、景观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投入, 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搭拆等)等各方面的措施, 并包括在本工程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1 景观园建工程

应包含景观园建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室顶板滤水层、排水盲(明)沟(管)、种植土回填、造坡施工;

(2) 场地平整与局部挖填、土方清运、各种构(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地基夯实及处理;

- (3) 沥青道路、路沿石、人行道、停车位、道路侧排水沟、雨水口施工;
- (4) 各类硬景装饰面层铺装 (含墙面石材干挂), 商铺门槛石铺装, 各类管井、检查井装饰井盖, 植草格 (砖) 铺贴;
- (5) 景墙、连廊、围墙、花架、树池、挡墙等构筑物其钢筋砼结构及饰面;
- (6) 广场及道路的装饰井盖、室外栏杆扶手、花钵、花池基座及安装;
- (7) 中心水景、假山跌水等钢筋砼结构、钢结构施工和防水处理、面层装饰;
- (8) 各类园林灯、灯柱、旗台等构件基础和主体结构和饰面施工;
- (9) 挡墙栏杆、坐凳、车挡、盲道钉、旗杆、可移动花池等设施安装。
- (10) 石材甲供。

3.2 景观安装工程

应包含景观电气、给排水、灯具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主要包括:

- (1) 景观灌溉用水管道、景观排水管道、中心水景供水管道、阀门井、取水器、水泵等管道及设备的敷设及安装;
- (2) 景观照明配电线路的敷设及配电箱、路灯、庭院灯、水下射灯、喷泉泵等设施的安装;
- (3) 雨水口篦子、排水明沟篦子、车道排水沟等篦子安装;

3.3 景观绿化工程

- (1) 应包含景观绿化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苗木绿植的种植、养护成活、施肥、整形修剪、支撑、场地刷坡施工。
- (2) 绿化阳台、屋顶花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蓄排水层、种植土回填、硬景施工、面层铺贴、水电管线敷设安装、苗木种植、坐凳、移动花池等图纸中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本工程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手续办理、深化设计 (如有)、人工、材料 (含损耗)、机械设备、工期、质量、运输 (包括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培训、保险、项目管理、水电、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

初开荒、养护（养护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现场组织和协调，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等。总包服务费由甲方单独支付给总包单位。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90个日历日，以合同约定范围及图纸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准，其中，90个日历天为工程竣工后乙方施工的项目及内容的工期天数。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0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分批交付施工场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质量奖项要求：本项目总承包单位需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本合同承包单位及项目其他承包单位须在各自范围内给与配合，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方面须符合相关标准（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1952991.34元（其中：不含税价¥10966047.10元，税金¥986944.24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陆仟零肆拾柒元壹角整，税金大写：玖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584475.28元。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税费。

六、工程款支付

-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
- 2、每月按甲方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
- 3、工程完成初验合格，支付至完成总价的 85%。
- 4、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及使用许可证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工程交接后办理工程结算，在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

5、按结算总价的 3 %预留质保金, 缺陷责任 (2 年) 期满且无未妥善处理的质
量保修事项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 (无息)。

6、乙方在每次书面申请工程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发票抬头为乙方名称的 9%增值
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
无条件更换发票, 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同时, 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7、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8、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资料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已变更, 即日起请按照新的开票
资料开具发票, 新的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 91440300MA5DCQKY9M (下划线处为零, 并非字母 O)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 9 栋 2 层、4 层

A101 0755-86952278

银行帐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30567110802

七、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并承担因此引
起的各项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此
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2、此保函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按甲方招标版本, 优先采用中

国工、农、建、中、交、招六大行），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后半年内。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并审核有效且接收后，甲方安排退还投标保证金。如乙方未开具足额履约保函，甲方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待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期满后结束后再支付。

4、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款，被扣除的保证金部分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乙方。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要求

1. 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重大变更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按变更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变更增减的费用按本合同的结算原则执行，具体操作流程按甲方要求及甲方《现场变更签证作业指引》（附件 5）执行。

乙方深化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提供设计深化图交设计院审核确认，经监理及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乙方发现明显的施工工艺设计错误不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监理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责任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减少，甲方在结算时按减少额相应扣除。
3. 所有签证并不绝对代表甲方会给予乙方确认签证额，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进行审核，违反合同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为无效签证，甲方不予结算。
4. 如乙方向甲方申报的工程签证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情况，经甲方查证为弄虚作假的，该签证无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弄虚作假签证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九、双方责任

1.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李祖辉; 联系电话: 13510170202。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瞿康德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802703803。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

(4) 如甲方认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 乙方应立即执行。

2. 甲方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应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并提供总承包配合工作(指定李祖辉为甲方驻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13510170202, 负责合同的履行, 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总承包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 负责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及其他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2) 负责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就近提供水电接驳口, 施工期间为乙方施工提供作业面与方便, 水电接驳点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临水临电方案提供, 养护期间水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不收取水电费。

(3) 负责与乙方核对清楚专业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

(4) 按行业规定在现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等必备场地, 不提供食宿条件。

(5)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提供现有塔吊、施工电梯、井字架等垂直运输机械和脚手架(如有), 免费为乙方材料垂直运输和利用现有脚手架提供服务, 其余的若因工程实际须新增搭建的脚手架或垂直运输部分, 由乙方自行负责, 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中,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甲方所提供的上述配合并不能表示完全满足乙方实际施工需求, 且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脚手架等承担安全、使用性能等方面保证责任, 乙方因使用前述设备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与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无关, 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如因乙方

使用造成机械设备损坏, 由乙方照价赔偿, 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 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 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 提供具备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移交。

(7) 根据工程进展定期召开总包、专业分包工作协调会, 甲方主持每周 1~3 次的指定分包工程例会, 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 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 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乙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8) 负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审批; 负责对合同约定的甲、乙方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的审批; 负责对工程任何部分和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审批; 负责工期延误、费用索赔的审批; 负责工程交工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的审批等。

(9) 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进行现场协调、配合、监督、检查、审核, 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 协调乙方与总承包方等现场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

(10)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变更和有关资料, 制定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明确本工程的具体施工时间。

(11) 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 协同处理有关重大施工技术问题。

(12) 单项施工验收次数超过两次时, 每增加一次验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款 20000 元做违约金。

(13)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及限期整改要求,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整改要求或在期限内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予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按该比例计算违约金数额低于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计算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寄出即生效), 清退乙方出场, 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只按 80% 结算, 余下 20% 合格工程量不予结算, 对应的工程价款做为乙方违约金进行扣除, 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包括不限于材料的消耗、人工费用的增加、导致其他分项工程延误的成本增加和分包单位误工等损失, 工程项目延期投入使用造成甲方的经营损失, 对第三人的违约赔偿, 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其

他损失等), 乙方还应全部给予赔偿:

- a、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b、进度连续两周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要求;
- c、不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 d、不服从工地管理员指挥和不遵定工地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 e、其他的违约或违法行为。

(14) 甲方协助工程监理组织对工程进行预验和竣工正式验收。

(15)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工程款的支付。

(1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合同项目,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书面通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17) 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竣工验收通过后的移交手续后, 承担工地保卫责任, 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情况概由甲方负责追查,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8) 工程完毕后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资料,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如: 工程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绿标双认证技术规程等)、甲方各项技术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及招标文件、施工设计文件、设计修改文件和补充技术规程等要求组织施工,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照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于前述制度、文件或规程, 乙方已完全知悉且甲方已事先向乙方完整披露, 乙方确认已明确知晓该等制度文件或规程; 如乙方需要获取该等制度、文件或规程等, 应向甲方提书面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提供, 但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书面的确认文件。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返工整改,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工程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到甲方的要求和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支付该返工工程的再次返工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由乙方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 乙方须提交经设计人、有关部门审批盖章的设计方案、计算资料、所有本工程相关图纸(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 并经甲方审核满意后方可施工;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8 套蓝图。有关设计、审批、盖章及图纸费等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协调有关部门的费用)。任何因乙方深化及优化图纸等问题而导致未通过政府或工程师的审批, 而需再次送审直至审批通过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会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3) 乙方须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度), 对图纸上存在的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提出。若乙方未能对此类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及时发现并报告工程师, 则因此而错误建造的工程, 须由甲方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工期不会因此延长。

(4) 凡图纸会审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或工程师对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做出澄清均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令, 且乙方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5) 乙方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能力, 且须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一经确定后,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变更, 必须提前 7 日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否则, 乙方每违约一人次, 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管理人员,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项目, 否则, 每拖延一天每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同时, 乙方应在 3 天内派遣合格的人员(甲方批准)到场代替上述调离的相应人员, 否则每拖延 1 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6) 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按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 确认施工条件, 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报甲方审核确认, 严格按施工图纸、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

(7) 指派代表负责与甲方、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甲方、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 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执行甲方、监理方及甲方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8) 乙方须保证甲方所发出的一切指令能即时传送至工地现场及供货单位执行。乙方只可从甲方或获其书面授权的代表处接收指令。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确认有关指令所涉及的价款, 而不执行甲方指令所要求的工作。

(9)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 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 乙方负责并承担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 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

(10) 乙方完整签证资料必须在签证工程内容完成后 15 天内报甲方, 否则甲方不予以补签。

(11) 在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移交前,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保护工作, 并对期间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情况进行免费修复。若有关损失能找到确定的责任方, 乙方负责向责任方索赔, 若责任方不配合, 甲方负责协调, 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工作进行修复。

(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否则视同擅自损坏,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开工前编制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定后实施(一式四份, 确认返回一份)。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并和交叉作业的其它施工单位搞好配合关系, 如对土建施工现场的配合发生矛盾影响施工工作时, 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汇报, 以便及时解决。

(14)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 在进场施工时与甲方签署安全协议书, 可不交纳任何安全押金, 但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害赔偿。乙方应服从甲方、甲方现场安全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如: 甲方设置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 未经甲方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 使用甲方电箱时, 应事先检查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如发现不符合规定, 应通知甲方电工, 乙方不得私拉乱接;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等,

确保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由于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害赔偿。

(15) 现场不提供食宿条件,施工用工具、设备等的进场和堆放应事先取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在收到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限定时间 24 小时内必须进行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工期延误违约条款从工程款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6) 负责产品的起重、搬运、就位等工作并承担其费用。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承担其费用。材料、设备超出甲方现有垂直运输机械的负荷时,由乙方自行解决垂直运输机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水电接驳、安装计量仪表并承担其费用,施工及试运行产生的水、电费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总承包提供的水电表计量数据按实与总承包方结算费用。

(18) 免费提供产品使用咨询及培训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19) 乙方必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须为施工场地内的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移交后完结。发生一切质量和人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和报告,并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害赔偿。

(20) 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不足的部分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亦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诉讼时效内向乙方予以追索。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施工安全、安装质量等)导致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3) 合同文件说明要甲方审批、认可的文件、事项或工作,乙方皆须提交给甲方审核批准和认可。甲方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24)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甲供材料需要计划,甲供材料到场后由甲、乙及甲供设备材料供货方三方共同验收,数量、规格、型号等外观质量验收合格的由三方签字认可,验收合格的材料乙方直接办理全部领用手续,并负责使用过程的保管、管理。材料设备领用后发生损毁、灭失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同该材料设备等价款的赔偿或补齐相同的合格材料设备。

(25) 乙方按照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材料送检、抽检要求,乙供材料的试样及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予甲方,检测不合格的材料,须无条件更换合格。

(25) 乙方负责维护和保养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保证道路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26) 乙方负责做到工完场清,此费用已含在措施费内,乙方负责将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并集中堆放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甲方负责垃圾统一的指定外运,如果乙方应清的未清,由甲方派人清理现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和配合

(1) 甲方管理要求

a. 乙方应服从甲方全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接受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审查,满足国家法规、规范的要求。

b. 服从甲方对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进行综合协调和控制,接受甲方单位对进度计划实施的监督。

c. 服从甲方对总平面的管理,包括对进场材料、设备等的安放布置。

d. 及时参加甲方单位召开的各专业综合协调会议。

e. 接受甲方单位对各专业的系统调试和联运调试,并做好配合工作。

f. 接受甲方单位的入场、退场管理,按甲方、监理指令,办理进退场手续。

(2) 甲方配合服务要求

乙方在开工后 5 天内必须就施工期间需甲方施工及配合的项目及所需相关资料的

要求与甲方达成一致,特别是供电及供水等的要求以便甲方能提供有关配合及服务设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提供充分配合,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a. 可使用现场提供的脚手架、运输斜道、上料平台、大空间区域脚手架、操作平台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如有)。

b. 可使用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有),但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使用时间管理。

c. 合理使用现场堆场、临时仓库(如有)、道路、通道、施工场地等。

d. 可使用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但须自行接表计量,并按甲方、总承包方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f. 可使用甲方单位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及加工房等场地(如有),搭建及拆除费用自行承担。

g. 可向甲方单位查询现场轴线测量、标高测量等书面资料。

(3) 如乙方不按上述第4(1)条、4(2)条约定的内容服从管理和配合,或配合不及时,乙方承诺并无条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程度自行决定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与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

(1)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甲方、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整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施工单位需要进行整改或修复工作或其它损失,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人员间及其与其他施工单位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壹万元,发生群殴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伍万元,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事态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 材料及设备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或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招标技术要

求的规定。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该产品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零配件均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用先进工艺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质量问题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引起的损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因甲方供货的设备原因引起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查找问题原因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联系厂家维修。因乙方未及时上报问题原因引发工程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须备齐应有的证书、证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及随机文件,并应符合设计标准、国家消防规范和地方现行标准及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或监理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拒绝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供应此部分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外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实际采购价格等额的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4.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买卖、存储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5. 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进场验收书面申请,由甲方、乙方、监理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所有资料以中文为准。货物运抵工地后,在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须对所供的全部设备及零配件自行妥善保管。

6.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及乙供其他材料如超过工程计划进货时间 20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甲方即可按甲方供货方式另行组织订购该种材料,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采购价 20%的违约金,由此耽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约定由乙方采购并在投标时自行报价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所选则品牌应做充分了解,一经甲方审定作为合同签订附件,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改,如因极端性或不可抗等因素导致无法采购,则更换品牌需提前 7 天申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8. 对于甲方未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厂家、品牌和规格的材料设备:
 - (1) 乙方在订货前须将 3 家以上的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交甲方进行选择。如甲方认为必要,则有权要求进行厂家实地考察,直至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的选择是否与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相符,原合同价款均不因此而改变。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9. 甲方供货材料设备,乙方按实际采购价的 1%计取保管费(含税)并承担以下责任:
 - (1) 乙方须对有关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应时间代甲方对供应单位进行管理并予以配合,并向甲方负责。供应合同中授予乙方有关的权责,以便乙方履行其职务。
 - (2) 甲供材料设备,甲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准备验收,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等量替换。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就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按合同中确认的材料和设备品牌进行采购,进货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确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在工程中的材料代用,应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代用材料致使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代用材料致使费用减少,则扣减乙方报价中的相应部分。

1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按规定应予以送检的材料及需校验的设备仪表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校验, 并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甲方审查。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 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 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 其费由乙方负担。

(1) 检验机构由乙方推荐, 但必须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要求的规范以外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有利的材料送检, 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或甲方指示, 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 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甲方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 3 天内批复乙方。现场工艺试验应在该项工程正式施工前进行, 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 乙方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 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甲方审批, 并经甲方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4) 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义,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独立的检测机构另行检测, 检测结果合格的, 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冷水机组、蓄冰装置、冷却塔、板式换热器、水泵等主要设备进行监造及见证出厂测试。

(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和材料的查验或任何形式或方式的验收, 均不能视为对乙方所供设备和材料质量的认可, 乙方不能据此拒绝承担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损害赔偿。
2.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监理工程师。
3.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乙方违反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罚款、行政处罚等责任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甲方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5.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追偿,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十二、 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给其他施工单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予以纠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以全部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 工程验收

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甲方、监理工程师审核。
2. 甲方、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工程验收,并于两天后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认真进行整改至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过验收。竣工日期以完成竣工验收并拿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套竣工资料原件,同时向甲方移交三套复印件。档案馆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具体详见国家《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深圳市档案馆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3. 工程的验收必须以本合同约定、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或在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十四、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 24 个月,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使用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产生的故障免费保修服务。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作 2~3 次质量跟踪回访服务。
2. 保修期保修范围及内容
 - (1) 保修范围: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工程(含材料)质量、缺陷原因或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等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内容。
 - (2) 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合同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间,如系统遇故障等,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否则,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此种情况下的修理费用和乙方未按时到达情况下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保修金内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追偿。在保修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应予以有偿修复。
4. 其它按保修承诺书执行。
5. 乙方负责对物业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使用指导培训。

十五、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及使用许可证后二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申请和全部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合格的完整资料后办理结算。

1. 结算总价的组成
 - (1) 合同施工图范围内总价部分;
 - (2) 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造价;
 - (3) 扣减合同承包范围未施工部分;

- (4)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 (5) 其它 (各种奖、罚金额及保管费等);
- 2. 工程签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现场签证 (含变更签证、增加工程签证)。合同外的项目 (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单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新增项目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目的套用相同子目综合单价计算。
 - (2) 新增项目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似子目的套用相似子目综合单价计算。
 - (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按约定规则计价后下浮 (经甲方认可的且没有信息价可参考的市场主材价不参与下浮), 工程计价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实施计算程序文件 (按深圳市现行的计价定额及计价规范) 通知计价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原则计取; 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均不计取。综合单价按照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5】** % 后执行, 信息价格则采用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信息价, 经甲方认可的且没有信息价可参考的市场主材价不参与下浮。
 - (4)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 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 否则不予办理。签证的编号由甲方项目部资料员统一编号。
 - (5) 签证点工按 350 元/工日, 不再计算其它任何费用。
- 3.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 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十六、 合同文件效力次序和法律

- 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效力次序如下:
 - (1) 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图纸 (现场签发)
 - (5)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含乙方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要求
-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签认的变更;
- (13)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备注: 上述文件可互为补充, 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签署时间在后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 合同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七、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 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 如不通知, 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 在寄出后第 3 个自然日或公告日为文件送达日, 邮局或快递公司投送收据, 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 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 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 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三路与石鼓路交汇处乐普大厦项目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A 座 15 楼

十八、 违约责任

- 1. 乙方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并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还需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执行甲方或监理指令且未在 3 日内提出书面报告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缴纳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或乙方的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有责任免费进行返工或维修,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如因甲方采购的设备原因引起的工程问题, 由乙方负责查找问题原因, 甲方负责联系厂家维修,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未及时上报问题原因引发工程质量或责任等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另行承担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若属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扣留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等。
6.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7.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 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8. 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均有权从乙方的当期费用中扣减, 当期不足扣减, 则从后续费用中扣减, 乙方不持异议; 仍不足扣减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 乙方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或要求乙方支付。
9. 为避免理解歧义, 甲乙双方确认, 如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的乙方的违约责任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 以约定乙方责任较重的条款优先适用。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7级以上的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监理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 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 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各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 由甲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 乙方应甲方、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一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 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发生的费用 (含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进行诉讼期间, 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 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甲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资料透露给第三人, 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 保密措施费

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甲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失效或无效而失去法律效力。

二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包括附件),甲、乙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对合同各方都有法律约束力,非经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可单方取消或废除。
3. 保修期结束,工程款付清后,此合同自动失效。
4. 本合同条款中的“日”、“天”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关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及其他款项,如甲方通过向履约保函的开立人追索或从保证金扣款仍无法得到充分支付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均不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 3: 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书(另见附件)

附件 5: 《现场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
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签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电 话: 0755-25115282

签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5.3、竣工报告

中 装 公 司	类型:	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名称:	
	编号:	2022-YL-03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总部基地兴科路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9754.44	工程造价	1195299.34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地上：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景观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焱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部总工	/	赵焱
2	刘志超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	刘志超
3	任振鹏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	任振鹏
4	林思幸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	林思幸
5	严廷平	深圳市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总	高级工程师	严廷平
6	万凤群	深圳市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万凤群
7	周明星	深圳市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周明星
8	李义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义刚
9	闫秀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闫秀芹
10	邹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邹涛
11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戴庆祥
12	翟康德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翟康德
13	庄继桃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庄继桃
14	黄忠亮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忠亮
15	罗方陆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罗方陆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乐普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过近两年的施工，目前已全部完成各工程的各项内容，各单位按有关评定标准对各个分部质量验收合格，

竣工文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各单位一致认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莲塘段边界线双拥共建示范带建设工程(莲塘河碧道工程)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9.30。

履约1、莲塘段边界线双拥共建示范带建设工程（莲塘河碧道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评价期限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庄绪初/0755-8359923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戴庆祥/1368685339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工程名称	莲塘段边界线双拥共建示范带建设工程（莲塘河碧道工程）		承包范围	莲塘片区鹏兴天桥到盘山路全长约 3.1 公里的边防界线内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边界线军事管理区内		工程合同价	30697367.3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26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57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62		
工期控制（15 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3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到位，工程质量信得过，竣工验收使用至今，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戴庆祥

1、工程名称：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59.9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20。

业绩1、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1、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YE GROUP CO.,LTD

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经我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开标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叁元肆角陆分，小写金额：1,599,023.46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速派人与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合同事宜。

联系人：郑镇财 15820219534

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1.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广振天成(2021)08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双方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路以北、黄埔军校小学西侧

发 包 方: 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12.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 11 号 801 房 C1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红军 职务: 董事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职务: 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路以北、黄埔军校小学西侧

☐ 施工面积, ☒ 建筑面积: 约 15 万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1、招标图纸:

1) 北京远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图》

2) 深圳市西利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设计的《振业天成精神堡垒及施工图》

2、本次招标范围为按招标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用地红线内、外);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含结构、装饰层)、室外水电工程等,具体如下:

1) 按招标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小品、水景、绿植、精神堡垒、假草围挡、石英砖铺贴、车位划线、沥青、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须考虑临时电源接通至展示区所有灯具照明系统并能单独计量投入使用)等。

2) 用地红线外零星拆改及恢复工程 (包含与有关道路权属单位的沟通)

3、包括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施工安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检测、包验收、包养护期内的养护保活、养护运行技术培训等全部内容;

4、合同总价已包含按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

5、本工程包含妥善处理好项目周边各方的关系的费用 (包括媒体、周边村民、学校、小业主、市政道路施工方、城管局、住建局、建管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等)。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改造、包深化设计、包括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施工安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养护期内的养护保活、养护运行技术培训、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 (石材、电线电缆、水管、砂浆、混凝土、砂等)、包验收、包清运、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总价包干、图纸包干。

1) 包括内容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 (含满堂架) 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 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2) 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应该购买的所有保险的保险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除有特别约定,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现场情况须考虑临时电源接通至展示区园林所有灯具照明系统并能单独计量投入使用, 乙方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实地查看测量, 工程量投标时已按实

增减，乙方需完成展示区园林临时电源接驳，工程量及造价不再增加；

4) 乙方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查勘，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施工时需增加的工程量，并将该部分工程量已纳入报价清单中，如有遗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已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等引起的人工、材料价格波动（特别是钢筋、水泥、地砖、墙砖、墙纸、石材、铝合金、不锈钢、电缆电线、设备等主材），后期不予增加费用和变更材料。

7) 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由于交叉施工等现场原因造成施工工序和施工措施改变而增加的费用，后期不予增加

8) 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现场情况对工期的影响（比如室外管网工期增加等），后期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要停工、窝工、赶工等任何费用

9) 完成招标范围要求的所有内容；

10) 防控疫情的措施费已含在报价中，停工或窝工费不补偿

11) 后期维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12)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3) 乙方已在投标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投标单位确认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和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已充分考虑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府要求征收的税费）、现场配合验收费、按施工图和技术要求完成所有施工的费用、施工措施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用水及用水措施费、施工用电及用电措施费、产品检验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已完成工作面清理、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等所有措施费、风险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所有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所有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保证投标单价和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中标单位按合同总价 2%向总包单位支付总包配合费，该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办公、住宿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时间暂定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放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竣工条件以我司工程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后签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所注验收时间为准，整个展示区园林工期为 21 日历天。（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春节等所有因素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本次合同价中考虑，后期不予增加。）

2、投标人应按下表所列工序的工期及完成时间按期完工，下表所列每项工序完成时间每滞后一天招标人可予 5000 元/天处罚，如工期滞后招标人可予 20000 元/天处罚。

工序项目（含样板房）	工期（日历天）	完成时间
1、材料订购	5	2021.12.20
2、园路、临时围挡、景墙、精神堡垒基础垫层施工	2	2021.12.24
3、精神堡垒主体结构施工	5	2021.12.29
4、园路铺装	3	2021.12.27

5、景墙石材干挂	2	2021.12.29
6、灯具安装	1	2022.1.2
7、苗木种植	1	2022.1.3
8、验收移交	1	2022.1.4

投标人对工期计划应合理合规平行展开,提前了解和做好项目施工的准备工作;并应根据工期要求充分与建设方沟通并编制项目工期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多次审批(2次及以上)招标人可予5000元/次处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自然及社会条件可能对本招标工程施工顺序、关键工艺的影响,在提交投标报价时视同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自然事件(如当地雨季、台风、高温天气)、社会事件(如停水、停电)、节假日、春节、元宵节、当地民族、风俗习惯以及招标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设计变更、劳务市场变化、政府各类大型活动、展会,政府主管监督部门各类大型检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并不得以上述影响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招标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叁元肆角陆分

(小写): ¥1599023.46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 ¥1466994.00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132029.46 元

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在国家税务政策变动时，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额和含税价相应调整

☐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可对部分_____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按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 协议书；

■ 乙方承诺函件

■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装饰工程验收管

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乙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已熟悉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八、 本工程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分包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1.3、竣工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施工合同名称	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广振业天成（2021）018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已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已完善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资料。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施工已完工，自检合格	专业工程师：	黄忠亮
		项目负责人：	戴辰祥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已按图施工	
	监理单位意见	按图施工	
	工程管理部意见	同图施工	
	成本控制部意见	景观三及景观三区域的造面水景、绿化未有施工，售楼部占面区域的1步及亭并未有施工，其余合格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签名：[签名]		

四、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	11231476.9
2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绿化部分	2059790.83
3	总报价	13291267.73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2.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中标金额分别签订施工合同。